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1992年由哥國立法議會通過，1993年10月1日生效成立。

名稱：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 los Habitantes）：Montserrat Solano Carboni（2014年7月14日迄今）

副護民官：Juan Manuel Cordero González

任期：一任4年，由哥國總統推薦，並經哥國立法議會通過而產生。需具哥國籍、年滿30歲。

三、機關編制：

該署共設有7個省級辦公室，調查部門分為10個專門領域。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哥國護民官署對於公部門未依法執行公權力或政策制定有不當情形時，應在充分調查後提出糾正報告，必要時並得向檢方提出告訴，以確保哥國行政命令、法律、乃至憲法保障之人民權益不受侵犯。此外，護民官署亦負有法令宣導及維護民眾權益之責。

服務對象：所有居住於哥國之人民（含外國人），不分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男女老幼均為哥國護民官署服務對象。惟有以下情形不予受理：(一)私人爭端。(二)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三)法律另有規定不得受理者。

六、陳情方式：

(一)親赴哥國護民官署或各地區分署。(二)電話陳情。
(三)傳真陳情。(四)郵件陳情。(五)電子郵件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6年共收受22,887件陳情案，較前兩年減少28%。

八、其他：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